



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 气源供热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C2021-

采购人：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2
(二)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5
(三)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0
(五)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2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4
(七)	其他事项.....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48
(一)	投标函.....	49
(二)	开标一览表.....	50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51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2
(五)	资格文件.....	53
5-1	营业执照.....	53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5-4 财务报告及税收、社保证明材料.....	56
5-5 信用查询.....	57
5-6 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8
5-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1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七) 售后服务方案.....	63
(八) 培训方案.....	64
(九) 业绩.....	65
(十) 企业实力.....	66
(十一)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67
(十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69
(十三)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0
(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	71
(十五) 其他技术资料.....	72
(十六) 投标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7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7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90
采购政策的通知.....	9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的委托，对“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供热系统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HSZC2021-0042

二、**采购内容：**采购空气源供热系统一套（含供电设施、空气源热泵、机组循环泵、缓冲水箱、控制柜、设备间等），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40 万元。

四、**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是否 PPP 项目：**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七、**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供热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http://47.97.207.119:8099>）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C2021-0042

项目名称：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供热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空气源供热系统一套（含供电设施、空气源热泵、机组循环泵、缓冲水箱、控制柜、设备间等），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1.2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1.3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或零申报证明材料）；近六个月（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1.4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1.5 投标人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1.6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月 日 0:00 至 2021 年 月 日 23:59

地点：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97.207.119:8099>

方式：登录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97.207.119:8099> 获取招标文件。（注：首次在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97.207.119:8099> 投标单位登录”模块，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上传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水县乐蟠西路 52 号（水保局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开 户 名：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帐 号：61012300600003873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

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为便于查询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

地 址：合水县太白镇

联系方式：0934-5924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水县永宁东路 52 号

联系方式：0934-8279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晓妮

电 话：0934-827990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和编号	项目名称： 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供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SZC202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 联系人：文欢 联系电话：0934-5924092 联系地址：合水县太白镇
3	招标代理 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左晓妮 联系电话：0934-8279909 联系地址：合水县永宁东路 52 号
4	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 40 万元
5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 投标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1.2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1.3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或零申报证明材料）；近六个月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1.4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1.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1.6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6	投标语言	中文（专用名词等除外）。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进行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时间、地点	1. 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1 份（U 盘, word、PDF 版各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2. 递交截止时间：见公告。 3. 递交地点：见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见公告。 2. 开标地点：见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方式及期限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陆仟元整（¥：6000.00 元） 2. 缴纳时间及方式： 开 户 名：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帐 号：61012300600003873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为便于查询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 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予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p>(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p>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p>注：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内自行约定。</p>
1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号）。</p>
14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p> <p>2.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1. 供应商报名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2.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

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递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招标公告

4.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3 采购内容

4.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5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见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的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保护。

8.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8.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企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标准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

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代理机构支付。

(二)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资格要求、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下的供应商中，择优选定中标供应商。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 供应商未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合水县）获取招标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6 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4.3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招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响应性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并按如下顺序编制：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资格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培训方案;
- (9) 业绩;
- (10) 企业实力
-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其他技术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6.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当同时密封在一起，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投标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进行包装，且开口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6.2.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2.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2.4 供应商所投标的资料应该真实、合法、有效，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须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以备评委会查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及身份证原件持于手中，开标现场用于投标人身份核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6.2.1、6.2.2、6.2.3、6.2.4 项均需单独密封，共计四个封包。

6.3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6.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明确标注，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为准。

6.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印章，另须加盖骑缝章。需签字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的，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投标文件可分上下两册装订。

6.3.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当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7.1 递交方式：在开标现场当面递交，不接受邮寄。

7.2 递交地点：见公告。

7.3 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北京时间）。

7.4 递交截止时间：见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受开始时间、接受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接收方式：开标现场当面接收，不接受邮寄。

9.2 接收地点：见公告。

9.3 接收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北京时间）。

9.4 接收截止时间：见公告。

9.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0.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所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三)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在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同时,可以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6%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

密。

1.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一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主任。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

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评审比选、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五）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 采购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收。

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三户及以上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可正常开标，否则将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2. 开、标程序

2.1 采购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由参加采购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投标文件一并存档。

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 开标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4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综合说明

2.6.1 评标原则

2.6.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6.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6.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2.6.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2.6.1.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6.1.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1.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6.1.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2.6.1.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6.1.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7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或平台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7.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或零申报证明材料）；近六个月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见格式文件）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8	非联合体投标			
在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的列内打“√”，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8.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由供应商澄清确认。

2.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符合下列情况的，方可通过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下列情况的，应当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和装订的；			
2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或数据清晰可辨；			
3	投标文件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的；			
4	投标文件完整，无填写漏项，能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			
5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虚假证明文件；			
6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8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且有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9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0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以交易中心查询结果为准）			
在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的列内打“√”				

2.8.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7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8.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2.9.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9.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9.6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9.7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8 采购人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分办法:

评分内容	评分明细		分值
价格部分 (35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5分。其他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3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5分
商务部分 (25分)	标书制作	标书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根据标书制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分,目录完整、页码准确,字迹清晰、复印件内容清楚的得2分,其余得1分。	2分
	售后服务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对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体系;2)有详细得当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3)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管控系统;4)有合理实际的故障处理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内容详尽,措施得当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内容较详尽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5分
	培训	根据有效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注意事项,培训人员等内容)的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及拟投入培训人员的专业性进行对比,培训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培训人员专业性强的得5分;培训方案简单,培训内容单一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5分
	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2018年起)空气源热泵项目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携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或所提供原件不得分。	10分
	企业实力	1、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超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综合性能实验室合格证书,得1分。(提供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该产品专利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实施方案	根据有效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完全明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技术工种、人员配置满足要求且内容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	10分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到位且契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文明及环	投标人的文明及环保施工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一	5分

保施工方案	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机械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分配合理的得 5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应急方案	根据有效投标人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对比，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科学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则不得分	5 分

2.9.9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12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2）有本章第五节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9 项第一至五项情形的；（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9.1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第四节。

2.10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2.10.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2.10.2 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参加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任以书面形式完成采购报告。采购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采购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

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1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2 废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响应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3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14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由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写，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16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

关供应商。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2.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投诉处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方式: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要求见本节 1.2 项规定。

联系部门: 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 0934-8279909

联系地址: 合水县永宁东路 52 号

(七) 其他事项

1. 中标通知书

1.1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

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 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2. 合同签订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退回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行为反馈至财政部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 投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					
序号	物资名称	基本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气源热泵	低温(-12℃)工况下，制热量 55kw，制热功率 22.9kw，采用喷气增焓压缩机，环保冷媒，具有自动智能融冰除霜功能，配置微电脑显示控制屏，具备自动启停、全自动运行和远程自动控制功能。	台	3	
2	机组循环泵	Q=35m ³ /h, H=30m	台	2	
3	补水泵	Q=5m ³ /h, H=35m	台	1	
4	缓冲水箱	1T, 304 不锈钢内胆，壁厚 4mm；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厚度 50mm；外壳采用 201 不锈钢，厚度 0.5mm。	台	1	
5	控制柜	配套，采用温度实现自动控制	套	1	
6	软水处理装置	水处理量 1m ³ /h, 罐体：采用玻璃钢树脂罐，避免树脂污染；采用全自动多路阀控制系统，通过程序控制装置，实现离子交换和树脂再生过程的自动化，无需专人操作，安装简便，采用虹吸原理，无需盐泵，制水率 98%以上，高效省工、节水节电。	套	1	
7	安装支架	10#，镀锌槽钢	米	80	
8	室外地埋管道	DN 80 镀锌直埋钢管	米	20	
9	室外地埋管道	PPR 管，直径 40	米	60	
10	集水器	DN200 无缝钢管，防锈处理，现场制作	项	1	
11	分水器	DN200 无缝钢管，防锈处理，现场制作	项	1	
12	管道管件	DN25-DN100 镀锌钢管及配套管件含弯头、变径、三通、四通等管件	项	1	
13	阀门	DN25-DN100 标准	项	1	
14	管道保温	橡塑海绵厚 30 mm；铝皮保温	项	1	
15	电缆	3*25mm ² +2 铜芯	米	70	
16		3*6mm ² +1 铜芯	米	25	

17		电缆耗材含信号线等	项	1	
18		电缆桥架, 100*50	项	1	
19	护栏	20mm 方管, 高度 1.8 米, 含门及立柱	米	30	
20	设备间	18 平米设备间 (含地坪)	间	1	
21	其他安装辅材	含卡环、拖钩、吊环、支架等安装辅材	项	1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二、供电配套设施					
1	电缆	3*95mm ² +2*50mm ² 铜芯, 铠装, 国标。	米	220	
2	配电柜	配套, 采用温度实现自动控制	台	1	
3	穿线管	PVC ϕ 65	米	180	
4	预应力砼杆	10 米	根	2	
5	钢丝绳	ϕ 10	米	200	

二、供货期限、地点:

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及调试。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安装要求:

- 1、中标人须指派专业人员进行安装, 调试;
- 2、全程安装须根据图纸要求进行, 不明确的地方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不得擅自更改图纸, 自行安装;
- 2、安装过程中须保证安装人员安全, 发生安全事故, 与采购人无关;

四、质量要求: 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五、售后要求:

- 1、项目完工后, 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 不定期免费检查。
- 2、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 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 并与直接使用者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 3、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 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 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 4、要求对采购人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培训人数为至少 2 人, 培训内容包括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维护升级等, 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简易性恢复等。提供中标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

手册。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设备的指导，使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并进行简单的维护。

5、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服务体系；2) 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3) 质量保证协议书。

六、质保期：两个采暖期，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供应商应无偿负责修复或更换。

七、验收要求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7、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人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注：现场验收实验技术方案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对上述设备的使用性能进行测试，要求满足设备招标全部参数标准，供热效果不低于 20℃（室内温度）。

八、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按时供货，安装并调试设备，待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95%，剩余 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其他问题将一次性支付。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HSZC2021-

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
供热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SZC2021-

采购单位：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

供 应 商：

招标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供热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合同履行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等。

5、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_____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五、乙方的权利的义务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六、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按时供货，安装并调试设备，待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95%，剩余 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其他问题将一次性支付。

七、质量保证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八、项目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

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7、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人2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5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注：现场验收实验技术方案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对上述设备的使用性能进行测试，要求满足设备招标全部参数标准，供热效果不低于 18℃（室内温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 5%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技术负责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机构(盖章): 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合水县永宁东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供热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SZC2021-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供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ZC202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供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ZC202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此处)

（五）资格文件

5-1 营业执照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持于手中，开标现场用于投标人身份核验。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持于手中，开标现场用于投标人身份核验。

5-4 财务报告及税收、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或零申报证明材料）；近六个月（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5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6 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_（投标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

- 2、 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5-8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供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ZC2021-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离说明)

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七)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体系；
- 2) 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3) 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管控系统；
- 4) 有合理实际的故障处理反应时间；

(八)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培训计划；
- 2) 培训内容；
- 3) 注意事项；
- 4) 培训人员等；

（九）业绩

提供近两年（2018 年至今）空气源热泵项目类似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十) 企业实力

1、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超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综合性能实验室合格证书；

2、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专利认证证书；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____年__月__日，_____（申请人）因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
2. 企业法人代表：
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 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县（区）政府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对于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可通过文字、彩页等形式表达，格式自拟。

(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明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技术工种、人员配置满足要求等，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十五) 其他技术资料

-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
-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明及环保施工方案；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4、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
- 5、其他技术材料。

（十六）投标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所有《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响应性文件（U盘）。
4.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响应性文件 U 盘)

致：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供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ZC2021-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供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ZC2021-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供热系统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ZC2021-

投标响应性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年×月×日

4. 投标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接待中心空气源供热系统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ZC2021-

投标响应性文件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

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
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 目录以内或者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 的采购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 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 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称：

日期：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